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5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連悅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1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當初與訴外人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英代補習班）簽訂契約時，有約定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，而英代補習班現已倒閉，並未履行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之義務，故被告拒絕給付剩餘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英代補習班簽訂契約，約定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至112年10月10日，每期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，共15期，總計49,800元，後英代補習班將該債權

讓與原告，而被告迄今僅給付16,6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還款明細表為證（司促卷第5至9頁），並有學員補習服務契約書（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被告固抗辯：英代補習班現已倒閉，並未履行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之義務，故被告拒絕給付剩餘款項等語。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及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主張英代補習班未履行契約上之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之義務，應係對原告（即受讓人）主張原得對英代補習班（即讓與人）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權。惟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須以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為必要，經查，被告與英代補習班所簽訂之學員補習服務契約書（本院卷第47頁）就英代補習班之給付義務，僅載明每週2堂課程，實際上課日111年7月3日，課程到期日111年10月30日，並未有任何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之約定，而被告提出之學員基本資料表（本院卷第45頁）上雖有手寫之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字樣，然該學員基本資料表上僅有被告本人之簽名，並未見英代補習班之簽名或蓋章，尚難認兩造就此有達成契約之合意。是被告既不能證明英代補習班有「航空輔導至考上為止」之義務，自不能以英代補習班未履行此義務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，並以之對抗原告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所辯洵非有據，應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,125元，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司促卷第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（司促卷第7頁）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4

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